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振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揚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振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末按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

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參照)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3、6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乙情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佐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5號判決確定日(即111年2月8日)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6罪之罪質分別為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1罪、傷害1罪、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(脅迫)3罪、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1罪，各罪侵害法益不同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09年6月至000年00月間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6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之犯行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依前揭說明，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示之罪與編號2、3、6所示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 (聲請書略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	106、107年間某日起至109年9月11日(聲請書略載為109年9月11日，應予補充)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5號	110年10月27日	同左	111年2月8日
2	傷害罪	有期徒刑4月(聲請書誤載為7月，應予更正)	110年3月27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47號	111年7月7日	同左	111年8月3日
3	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(聲請書略載妨害自由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4月	110年4月21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61號	111年8月4日	同左	111年8月30日
4	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(聲請書略載妨害秩序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9月	110年10月2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2號	112年11月17日	同左	112年12月20日
5	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(聲請書略載妨害)	有期徒刑7月	109年6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26號	112年11月29日	同左	113年1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秩序，應予補充)						
6	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罪(聲請書略載妨害秩序，應予補充)	有期徒刑3月	110年8月1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8號	113年3月20日	同左	113年4月24日